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投资种类：仅限于低风险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。
- 2、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（或等值其他货币，以实际汇率为准，下同），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
- 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所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利率波动、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拟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。

#### 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##### 1、投资目的

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资产收益，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。

##### 2、投资金额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，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（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前述投资额度。

##### 3、投资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低风险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，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。

#### 4、投资期限

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#### 5、资金来源

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进行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### 二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在额度范围、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### 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#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1、尽管公司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别，但受金融市场环境影响，投资标的的价值及价格可能出现波动，不排除因金融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的情形。

2、若公司经营情况突然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，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或损失利息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风控措施

1、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资金规模、产品类型，严格筛选投资标的，选择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低风险投资品种。

2、在实施产品投资过程中，由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，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，应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资金赎回前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和调整，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，申请财产保全，以控制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现金管理所选择的理财产品，均为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并且为低风险保本性质的投资品种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。同时，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，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